

# 湖南省国有林场管理办法

(1997 年 9 月 26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82 号公布 2011 年 1 月 30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修改)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有林场管理，维护国有林场的合法权益，促进国有林场的发展，提高森林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林场，是指国家为培育、保护和开发利用国有森林资源而依法设立的生产性事业单位。

**第三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国有林场管理和在国有林场内进行生产经营及其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国有林场工作的领导，将国有林场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维护国有林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有林场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有林场实行“以林为本、合理开发、综合经营、全面发展”的办场方针。其主要任务是培育和保护森林资源，提高森林质量，改善生态环境；合理开发利用森林资源及其他资源；推广应用科研成果，发挥示范作用；兴办林场产业，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第七条** 国有林场的森林、林木、林地、野生动植物及其森林环境等森林资源资产，属于国家所有，由国有林场经营管理。

国有林场对其经营管理的森林资源资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负有保值、增值的责任。

**第八条** 在国有林场建设、管理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设立与变更**

**第九条** 设立国有林场，由设立国有林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出建场申请书、可行性报告和规划设计文件，经省林业、机构编制、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的设立国有林场的申请，须经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地区行政公署审查。

经批准设立的国有林场，必须依法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第十条** 设立国有林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国有山林集中连片并具有一定规模；
- （二）山林权属清楚、四至界线分明；
- （三）有组织机构和管理章程；
- （四）有必需的建设、发展资金。

**第十一条** 国有林场的经营范围和隶属关系，应当保持稳定，不得擅自变更；确需撤销、分立、合并或者改变隶属关系的，必须按原报批程序报原审批设立的机关审核、批准。

国有林场经批准撤销、合并或者分立，必须保护其森林资源资

产和其他资产，依法清理债权、债务。经批准改变隶属关系的，其森林资源资产和其他资产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等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第三章 森林资源培育与保护**

**第十二条** 国有林场应当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下，定期进行森林资源清查，根据林业长远发展规划和本场实际情况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森林经营方案按规定报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调整森林经营方案必须报原批准机关审查批准。

**第十三条** 国有林场必须按照森林经营方案和上级下达的计划，完成育苗、造林、更新、抚育和低产林改造等任务。禁止将采伐迹地和其他宜林地抛荒。

国有林场造林应当采用良种壮苗，禁止向未依法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购买种苗。

**第十四条** 国有林场必须坚持限额采伐。年度采伐限额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实行指标单列，直接下达到场，逐级监督。

**第十五条** 国有林场对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古树名木、野生珍稀植物以及具有纪念意义的林木，应当登记造册，建立档案，禁止采伐。

国有林场对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应当严加保护；需要进行抚育采伐或者更新采伐的，应当报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国有林场应当保护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野生动物；

对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维护其生息繁衍的环境。

**第十七条** 国有林场对森林病虫害防治应当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森林病虫害预测预报制度，加强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第十八条** 国有林场应当建立健全护林防火制度，配备护林防火人员，加强护林防火宣传教育，建立护林防火设施，及时组织扑救森林火灾，并与毗邻单位做好护林防火联防工作。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设在国有林场的派出机构，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制止乱砍滥伐，打击偷砍盗伐、哄抢林木的违法行为，维护林场社会治安，保护森林资源。

## **第四章 经营管理**

**第二十条** 国有林场依法对其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狩猎场等单位进行统一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有林场按照森林经营目的分为生态公益型、商品经营型、混合经营型，实行分类经营和管理。

国有林场类型划分和分类经营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国有林场应当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资源、经济、技术等条件，因地制宜开展种植、养殖、加工、开矿、发电、旅游、商业等多种经营，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经济效益。

**第二十三条** 国有林场可以依法实行多种经营形式。林场职工

可以发展家庭自营经济。

鼓励国有林场联合经营；鼓励外商、国内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到林场投资，与林场共同兴办企业和公益事业；鼓励国有林场与邻近乡村村民联营合作造林。

**第二十四条** 国有林场实行国有林林价制度即育林基金制度，提取的资金专项用于森林资源再生产。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国有林场的生态公益林给予经济补偿。

**第二十五条** 国有林场的基本建设，应当符合林场森林经营方案，并保护森林和自然环境。基本建设项目，必须报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国有林场的林业生产建设，必须执行有关技术规程，按作业设计进行施工、检查验收和考核。

**第二十七条** 国有林场应当根据生产需要实行多种用工制度，科学定岗定员，控制职工人数增长。

**第二十八条** 国有林场应当坚持勤俭办场的方针，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政策，建立健全财务制度，搞好经济核算，加强财务管理，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国有林场的森林资源实行资产化管理。因转让、出租、抵押、入股等发生产权变动、改变经营面积和界限的，必须按规定报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国有林场的森林资源资产，除国家另有明文规定外，不征收国有资产占用费。

## 第五章 权益维护

**第三十条** 国有林场的森林资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核发《国有山林权证》，确定其使用权和经营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

因国家建设必须占用国有林场林地的，用地单位应当提出申请，按规定征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申报批准和缴纳有关费用。

**第三十一条** 国有林场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山林权属争议，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和《湖南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在国有林场内从事生产经营和其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国有林场的统一管理，遵守国有林场的有关规定，不得损毁国有林场的林木及设施、设备。禁止在禁火区内吸烟、生火、烧香点烛、燃放鞭炮。

**第三十三条** 国有林场依法享有以下经营管理自主权：

（一）依照林业长远发展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制定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二）自主销售本场生产的林产品和其他产品；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配自有资金；

（四）依法转让、出租森林资源资产和以森林资源资产入股、抵押以及处置场内固定资产；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本场的机构设置、人员调配、

干部任免、劳动用工和工资奖金分配。

**第三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国有林场摊派或者非法集资、收费。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平调、侵占国有林场的财产。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国有林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主要负责人或者主管责任人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调整森林经营方案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将采伐迹地和其他宜林地抛荒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未依法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购买种苗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兴建基本建设项目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

（一）侵占破坏森林资源或者擅自占用林地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林业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二）损毁林木及设施、设备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国有林场予以警告，可并处 100 元至 1000 元的罚款；

（三）在禁火区吸烟、生火、烧香点烛、燃放鞭炮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国有林场予以警告，可并处 50 元至 200 元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和三十四条规定，侵犯国有林场经营管理自主权和向国有林场摊派或者非法集资、收费的，国有林场有权拒绝，并有权向侵权单位的上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申诉，上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擅自变更国有林场经营范围或者改变其隶属关系的，由原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由有关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条** 国有林场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有苗圃、林科所以及林业系统兴办的其他林场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